

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

浙财大东〔2022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2022年修订）》已经学院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（2022年修订）



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2022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，充分发挥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）在学术事务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，负责对学院重大学术事务进行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秉承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倡导学术自由，遵循学术规范，鼓励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术声誉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（三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人数不低于15人的单数，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

院学术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：①院长和分管学院科研、教学工作的院领导；②科技管理部、教务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社会合作部职能部门

负责人；③二级学院（部）专家委员。二级学院（部）专家委员候选人通过二级学院（部）内个人自荐、民主推荐等形式产生，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专家委员一般为1-3名。

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，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、自荐、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，按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。

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与学院中层干部任期一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/3。

第八条 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院学术委员会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；不担任学院、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家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/2。

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监督委员会，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，裁决学术纠纷。

学术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委员6名。主任和委员候选人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，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因上述原因产生委员缺额时，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。因院领导班子

分工调整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届中变动，分工调整后的院领导和新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自动替换原有委员。

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，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。秘书处挂靠院科技管理部，秘书长一般由科技管理部负责人兼任。

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

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：学院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；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；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；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，学术道德规范；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等；

（二）对下列事项进行学术水平评定：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；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员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人选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；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；

（三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：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学院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；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的事项。

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召开主任会议（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参加）同意或者通过即时通讯方式沟通同意后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就临时性、紧急性的专项学术事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认

定和审议。

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- 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- （三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- （四）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。

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- （二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- 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- （四）对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。

第四章 运行机制

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 1/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/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，应事先向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。

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/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

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对于课题、奖项、人才等限项申报推荐事项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投票方案并由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投票表决，一般按照同意票得票数高低确定结果。

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与委员具有利益关联的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对于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，相关部门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并经 1/3 及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，接受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浙财大东〔2018〕214号）即日废止。